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轉系作業辦法

經 98.10.2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經 101.10.5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經 102.10.04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 104.10.02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轉系相關規定辦法，依本系學生選課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第五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轉系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者，須提供自傳、讀書計畫書、正式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並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：
 - 1.微積分修滿六學分，每學期均須及格且平均成績達 65 分以上。
 - 2.累積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 - 3.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方可轉入。
- 四、降轉生轉入條件等同平轉生規定。
- 五、轉系審核程序: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。
- 六、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適用於 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辦法」辦理。